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1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市企业东莞市香江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香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盐焗三角骨”和“香辣鸡脚筋”

东莞市香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盐焗三角骨”(商标:/,规格:200g/袋,生产日期:2025-07-2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香辣鸡脚筋”(商标:/,规格:200g/袋,生产日期:2025-07-2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企业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340.4元;2、

处罚款 6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27 号。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食品添加剂搅拌混合不充分导致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及操作工人的个人卫生没有做好导致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加强生产过程控制，确保添加剂均匀分散到产品中。（二）加强员工的个人卫生管理，加强生产环节的管控和检测。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